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十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68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十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6日